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公开链接: 金财办[2017]31号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项目名称), budget department (主管部门), fiscal year (预算年度), and budget type (预算科目). It includes data for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and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预算目标' (Budget Goals) and '实际完成情况' (Actual Completion). It details the performance of asset management revenue collection against various laws and regulations.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Large table containing performance indicators. Columns include: 一级指标 (Primary Indicator), 二级指标 (Secondary Indicator), 三级指标 (Tertiary Indicator), 指标性质 (Indicator Nature), 指标值 (Indicator Value), 度量单位 (Measurement Unit), 实际完成值 (Actual Value), 分值 (Score), 得分 (Score), and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Deviation Reason Analysis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备注: 1. 其他资金, 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外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数, 空项按照相关绩效指标设定值或年度目标; 3.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较佳三档, 分别按 100%-90% (含)、80%-4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数; 4. 自评价数, 除非特别说明, 100=90 (含), 90=80 (含), 80=70 (含), 70=60 (含), 60及以下为差, 系统按照得分档次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财政部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划不在此列; 2. 一级指标含资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指具体项目指标或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无

项目名称	履职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0	12.40	11.94	100.00		93.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2	3.22	2.36			73.29
	上年结转资金		9.18	9.18	9.1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审判例、检举揭发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gt;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当事人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督促程序的通知》(公财财〔2012〕286号)》规定的审判例、法官要求指导的检举、以及司法解释、按照对某类有规定处理案件等有利于、配合审判、法警制服、树立了良好的政法形象、群众好评率、完成率达100%、群众满意度达100%、群众好评率达100%、存在和比率小于3%。</p>			<p>按照全院统一颜色、统一标识、统一标识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当事人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督促程序的通知》(法发〔2001〕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当事人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督促程序的通知》(公财财〔2012〕286号)》规定的审判例、法官要求指导的检举、以及司法解释、按照对某类有规定处理案件等有利于、配合审判、法警制服、树立了良好的政法形象、群众好评率、完成率达100%、群众满意度达100%、群众好评率达100%、存在和比率小于3%。</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及率	>=	99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法官管理质量评价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1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内说明金额。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良好、80-90(含)分,合格、60-80(含)分,中等、40-60(含)分,不合格、40分以下,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部门上报单位自设指标填写无分。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领域公开

项目名称		大中专学籍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楚雄州禄丰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	185.00	61.87	10.00	33.44	3.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0	185.00	61.87		33.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云南省公安机关拘留所管理实施办法》（云公发【2014】33号文件）和云南高级人民法院《云高法发【2019】19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指导指导在押人员教育改造、技能培训、云南有关法院检察院接收法律文书和档案，结合楚雄州司法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积极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善和补充公网配套设施，进一步改善人民法院系统工作环境和条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目标	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云南省公安机关拘留所管理实施办法》（云公发【2014】33号文件）和云南高级人民法院《云高法发【2019】19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指导指导在押人员教育改造、技能培训、云南有关法院检察院接收法律文书和档案，结合楚雄州司法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积极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善和补充公网配套设施，进一步改善人民法院系统工作环境和条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8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接收合格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完成率	≥	90	%	89	10.00	9.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决算）项目比例	=	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	80	%	89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89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1	优	
备注：1.其他说明：项目“高质量接收档案”已提前资金到账。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70（含）、70-60（含）、60-50（含）、50-40（含）、40-30（含）、30-20（含）、20-10（含）、10-0（含）九个等级，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科目。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链接

项目名称				可決算项目		
主管部门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进度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部署和最高检法律工作的政治性原则和具体要求，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审判司法质效。1. 服务保障。紧紧围绕“两个维护”，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促进司法公正。2. 司法公正。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3. 司法公开。全面落实司法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4. 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520件，审结2520件，结案率96.36%，结案率达96.36%。落实司法责任制，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21件，判处39件，46人，罚金7965.34元，缓刑3人，剥夺政治权利2人，缓刑3人。民事案件145件，缓刑3人，剥夺政治权利2人，缓刑3人。行政案件100件，缓刑3人，剥夺政治权利2人，缓刑3人。刑事案件100件，缓刑3人，剥夺政治权利2人，缓刑3人。民事案件100件，缓刑3人，剥夺政治权利2人，缓刑3人。行政案件100件，缓刑3人，剥夺政治权利2人，缓刑3人。刑事案件100件，缓刑3人，剥夺政治权利2人，缓刑3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数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受理案件数	>=	4300	件	5763		20.00	17.00	偏差原因：受理案件数超过预期指标，改进措施：预期指标设定与实际结案数设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5	件	178		15.00	13.00	偏差原因：受理案件数超过预期指标，改进措施：预期指标设定与实际结案数设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裁判文书准确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裁判文书准确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费	诉讼费	>=	45	%	73.3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庭审直播率	>=	60	%	8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分 96.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专项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数：实际数，根据统计系统数据填写。  
3.分值：根据上级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1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自评等级分为：100-90（分）为优，90-80（分）为良，80-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照自评等级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2.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年限：全数公开，5年内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60	153.60	153.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60	153.60	153.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法〔2019〕34号）、《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法〔2019〕34号）、《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9〕47号）文件精神及聘用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称评定等规定，提高聘用书记员队伍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有在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法〔2019〕34号）、《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法〔2019〕34号）、《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9〕47号）文件精神，通过项目支出，提高了聘用书记员队伍科学化水平，建设了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有在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数	=	153.6	万元	153.6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4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4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档案归档及时率	>=	95	%	94	10.00	9.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离职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89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资金收入预算”科目资金余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80%（含）、60%-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设置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得分情况，100%-90%（含）为优，80%-90%（含）为良好，60%-80%（含）为合格，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按照预算支出不同口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3.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年份：2022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	70.53	10.00	61.87	6.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00	70.53		61.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政法机关工作实际、业务特点、工作生活实际、工作性质、业务经费来源等，制定或修订不同县级的办案（业务）经费、办案装备经费和办案装备运行经费的保障标准。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标准参照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实际变动情况进行调整，以保障办案经费的足额保障。依法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及开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所发生的办案装备经费，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p>	<p>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政法机关工作实际、业务特点、工作生活实际、工作性质、业务经费来源等，制定或修订不同县级的办案（业务）经费、办案装备经费和办案装备运行经费的保障标准。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标准参照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实际变动情况进行调整，以保障办案经费的足额保障。依法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及开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所发生的办案装备经费，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000	件	5793	20.00	17.00	偏差原因：受理案件数未达预期指标。改进措施：预期指标应结合实际情况设定。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	178	20.00	17.00	偏差原因：受理案件数未达预期指标。改进措施：预期指标应结合实际情况设定。
		裁判文书准确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讼率	>=	90	%	95	10.00	10.00	
		法定审限结案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90	%	73.3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专项资金。  
 2.实际完成值：空指标，按照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标或超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为优；80-90%（含）为良；60-80%（含）为合格；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恩施州绿丰市人民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恩施州绿丰市人民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41	10.00	78.33	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41		78.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服判息访率	>=	90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